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1)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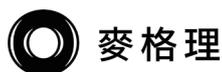
及

(2)減持賣方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出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減持賣方減持出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減持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1)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2)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實際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數目)；及(3)減持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減持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人按每股減持出售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7,500,000股減持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

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1)有關金嶺礦(本集團在其中採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出售及減持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將同步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先舊後新賣方；
- (3)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減持賣方；及
- (4)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並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 (1) 先舊後新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22,500,000股股份；
- (2) 先舊後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實際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數目）；及
- (3) 減持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減持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按每股減持出售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7,500,000股減持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

協議項下的先舊後新出售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個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先舊後新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購買先舊後新賣方持有22,5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先舊後新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總數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總數為22,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

購買價

購買價32.5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00港元折讓約7.0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90港元折讓約6.73%；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84港元折讓約6.57%。

購買價每股股份32.55港元乃由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須負責其本身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與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扣除有關開支後，淨購買價估計約為每股先舊後新出售股份32.09港元。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衡平權、抵押權益或其他對先舊後新賣方有約束力的申索，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均無參與篩選或選擇任何承配人，惟彼等的參與可能僅限於回應配售代理就承配人獨立性作出的盡職審查查詢除外。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預期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先舊後新賣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該等投資者概不會因先舊後新出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先舊後新出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就完成先舊後新出售的義務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惟與先舊後新出售、減持出售及認購有關的短暫停牌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獲准上市或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之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封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流行病或大流行(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及COVID-19)、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先舊後新出售、減持及／或認購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出售股份或執行購買出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阻礙出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協議項下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4) 配售代理已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存檔文件及法律意見書。

倘(a)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1)項條件所載任何事件，或(b)任何賣方並無於完成日期交付有關股份，或(c)上文第(2)至(4)項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協議，惟若干條款將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倘任何賣方於完成日期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出售股份，配售代理可選擇就已交付的股份進行有關出售，惟該部分出售將不會免除有關賣方就其未交付出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先舊後新出售的完成

先舊後新出售將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協議項下的認購

認購人

先舊後新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最多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08%及本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實際出售的先舊後新出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5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本公司將承擔先舊後新賣方產生的與認購有關的全部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2.0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及認購的條款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16,765,44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216,765,44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2) 先舊後新出售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

先舊後新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認購的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出售、認購及減持出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不遲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當日或於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先舊後新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先舊後新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不論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均毋須就認購承擔責任。

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各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1)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1)或(2)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3)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根據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認購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未動用結餘之 時間表 |
|------------------------------------|---|------------------|---|----------------|---------------|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月九日 |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8.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0,227,200股代價股份 | 不適用 | 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擬用於支付 收購AXF Gold Ridge Pty Ltd的 20.22%已發行股 本之代價 |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不適用 |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8.33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5,600,000股股份 | 約1,379.1百萬 港元 | 50%所得款項淨額 將用作有關所羅 門群島金嶺礦勘 探及開發項目 之撥款，及餘下 50%所得款項淨 額將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不適用 |

董事確認，緊隨先舊後新出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1. 約50%所得款項淨額或361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關金嶺礦(本集團在其中採礦)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
2. 約50%所得款項淨額或36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協議項下的減持出售

根據協議，減持賣方亦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減持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購買人按每股減持出售股份32.55港元的價格(相等於購買價)購買合共7,500,000股減持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

完成

減持出售減持出售股份將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安排

減持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三十(3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減持賣方或減持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減持賣方或減持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2)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1)或(2)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3)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協議項下的減持出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先舊後新出售、認購及減持出售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為如下⁽¹⁾：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先舊後新出售完成後 (假設認購及減持出售未完成) | | 緊隨先舊後新出售 及認購完成後 (假設減持出售未完成) | | 緊隨僅減持出售完成後 (假設先舊後新出售 及認購未完成) | | 緊隨先舊後新出售、 認購及減持出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先舊後新賣方 ⁽²⁾ | 281,400,000 | 25.96 | 258,900,000 | 23.89 | 281,400,000 | 25.44 | 281,400,000 | 25.96 | 281,400,000 | 25.44 |
| 減持賣方 ⁽³⁾ | 40,182,000 | 3.71 | 40,182,000 | 3.71 | 40,182,000 | 3.63 | 32,682,000 | 3.02 | 32,682,000 | 2.95 |
| 承配人 | - | - | 22,500,000 | 2.08 | 22,500,000 | 2.03 | 7,500,000 | 0.69 | 30,000,000 | 2.71 |
| 其他股東 | 762,245,200 | 70.33 | 762,245,200 | 70.33 | 762,245,200 | 68.90 | 762,245,200 | 70.33 | 762,245,200 | 68.90 |
| 總計 | <u>1,083,827,200</u> | <u>100.00%</u> | <u>1,083,827,200</u> | <u>100.00%</u> | <u>1,106,327,200</u> | <u>100.00%</u> | <u>1,083,827,200</u> | <u>100.00%</u> | <u>1,106,327,200</u> | <u>100.00%</u> |

附註：

- (1) 此表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先舊後新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於本公告日期，減持賣方由魏嘉明女士及吳振興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減持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先舊後新賣方

先舊後新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先舊後新賣方於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6%。

減持賣方

減持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嘉明女士及吳振興先生。減持賣方於40,1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

一般事項

先舊後新出售及減持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將同步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先舊後新出售及／或認購及／或減持出售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減持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減持出售及先舊後新出售完成之日期，其應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同時完成 |
| 「本公司」 | 指 |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和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先舊後新出售、減持出售及認購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先舊後新出售、減持出售及認購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金嶺礦」 | 指 | 金嶺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一處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礦，該公司由祥符金嶺有限公司持有90%，而祥符金嶺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持有98%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先舊後新出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價」 | 指 | 每股股份32.55港元 |
| 「減持出售」 | 指 | 減持賣方根據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合共7,500,000股股份 |
| 「減持出售股份」 | 指 | 減持賣方將根據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的股份 |

| | | |
|------------|---|---|
| 「出售股份」 | 指 |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及減持出售股份之統稱 |
| 「賣方」 | 指 | 各先舊後新賣方及減持賣方 |
| 「減持賣方」 | 指 |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71%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 | 指 |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32.55港元，相等於購買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先舊後新賣方認購的合共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先舊後新出售」 | 指 | 先舊後新賣方根據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促成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股現有股份 |
| 「先舊後新出售股份」 | 指 | 先舊後新賣方現時擁有並將根據協議配售之22,500,000股股份 |
| 「先舊後新賣方」 | 指 |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6%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